

清代山東的地方組織與宗族建構 ——青州府壽光縣的歷史人類學考察

黃雅雯

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關於地方組織的研究，大多離不開賦役制度。自從明中葉一條鞭法實行以來，隨著各地徵稅折銀，強調官府對人民控制的裡甲制度已經解體，里甲戶籍已經由人丁事產的結合體變為納稅的花戶名。¹本文試圖從山東順莊法施行後地方組織的改變中探索鄉民所作出的宗族應對。以青州府壽光縣的一個鄉為例，可以在對族譜和碑刻的收集中窺見地方社會組織的演變，反之也可以看見地方組織演變中鄉民對其應對的方式。

1. 從社到莊——順莊法與地方組織的演變

壽光縣在齊國就設縣，在明清時屬於青州府。這個縣沒有山，大都是平原。向北距離海邊大約70公里，故壽光自古有魚鹽之利。在明清時期壽光縣下設有六個鄉，其中壽光縣的東南部，在明清時叫做東青龍鄉。

在對東青龍鄉的族譜和殘碑的收集中，筆者發現在不同時期，這些資料對本地的稱謂是不同的。比如，太平寺村中一塊明代的碑中寫道：

……此釋道之隆替，所以未嘗不由乎人也。東青龍鄉南齊章社曰太平寺創制之始……²

這個太平寺是在太平寺村，太平寺在南北朝時期就建成了，朱氏在明代遷到寺廟旁邊立村，於是把村子叫做太平寺。³但是當時把這個地方叫做「南齊章社」。以及，乾隆年間南韓村的《韓氏族譜》中對始遷祖的描述：

始祖諱明善自正德十六年遷於壽邑之東南鄉田馬社而家焉。⁴

都出現了「社」的地名。是在東青龍鄉之下的一個組織。但是到了清末，又變了另外一種組織的名稱。如孟家莊的《孟氏族譜》記載：

按壽光縣支，其始遷祖諱德義系亞聖孟子五十代裔孫，於元延佑年間由鄒縣原籍官遊隨遷居青州府壽光縣城東三十里東青龍鄉十一約孟家莊，改入民籍。嗣後在壽光聯姻，世族人丁繁衍，傳一世次支善祖公，復分支城南二十五里西青龍鄉四約紀台莊，傳九世彥士公又分支城西二十五里豐城鄉六約孟家莊。自是遂分為三支……⁵

大概在清中前期以前的資料，對當地的描述都是某某社，而不是某村或某莊。然後到了清末，就變成了第幾「約」，而不是某某社了。社和約無疑都是東青龍鄉下面的地方組織，鄉之下的單位經歷了從社到約的演變，其中自然反映出地方組織的變革。在對地方誌的發掘中發現，這種演變的緣由，是因為官府對賦稅制度的改革，即順莊法的施行。

壽光縣在乾隆十六年(1751)縣令王椿上任之後，就實行了順莊法。在順莊法之前，鄉之下是以社為單位的。在地方誌裡很容易就能找到社的描述，如康熙三十七年(1698)的《壽光縣誌》中就有〈鄉社考〉：

邑分為鄉，鄉分為社，猶之分省為州郡、分州郡為邑也。良以地大物博，禁然難舉，爰使之各定其居，以便稽核。於是，鄉必有長，而社必有約。亦若州郡之守而邑之宰也。桓公治齊，

分其國為二十一鄉，而什伍軌連之制，於是乎興。今鄉、社者，是其遺意也云爾。……一曰東青龍鄉（約在城東南偏），領社三十三，曰：稻田、永興、王望、青丘、桂西、青田、張建橋、孟家莊、河南、南齊章、屯田、北齊章、清河、堯河、孟家橋、管村、西龐、田馬、南龐、下田、新建、新龐、跪河、恩龐、存丹、安全、官路、太寧、恩劈、恩榮、好義、永和、安福。⁶

由此可知這裡的社並不是山西的神社或社廟，而是一種地方行政組織。其中就有之前族譜和碑記中提到的南齊章社、田馬社、青田社、下田社。可見族譜中提到的社與地方誌中「鄉社」的社無異。嘉靖四十四年(1565)的《青州府志》中，就有關於鄉社的記錄，不過那時候東青龍鄉下麵僅有18個社。所以從明末到清初，壽光縣是「邑一鄉一社」的地方組織結構。壽邑有六個鄉，鄉有鄉長，社有社約。就如郡有郡守，縣有縣長一樣。不過這只是統治者一種的設想。實際上，「社」是時時刻刻都在變化的，僅在地方誌的記錄中，東青龍鄉由嘉靖四十四年(1565)的18社變為康熙三十七年(1698)的33社——它可以由居民自行分劈的，更不用說地方上實際的情況了，甚至有「一煙戶析而為什佰社」。所以，社並不完全是官府劃分的如郡、縣一樣整齊劃一的單位，這也許和王朝政權無法下到鄉村有關，官府對「社」控制極其有限，縣衙只管收稅和審案，故縣以下的這些基層組織會有較大的自治性。而且，官府對於社的自行分批也表露出承認的態度，嘉慶五年(1800)的《壽光縣誌》中提到：

壽邑舊設六鄉，統領各社各甲。歲有總書，總催辦理糧冊糧銀，甲乙輪換充膺，名曰：當大差，所管各社各隅，按畝派出公食。而膺者猶不勝其苦，蓋以糧銀歲內不完，則甲年膺差乙年猶不得卸事也。而且有押差之騷擾與逋賦

之賠累，蓋大差之難當如此。故自康熙四十八年(1709)以後，社又劈社，隅又劈隅，各立社約隅頭以分理之，析重為輕，眾擎易舉，大差可以稍稍息矣，而押差之擾與逋賦之累，社約隅頭亦不免焉，法亦未盡善也。⁷

由此可知，以社為單位派出勞役，社等同於裡甲的「裡」的概念。官府也認為社和隅的分劈是分擔了大差，態度是認可的。

壽邑舊設六鄉，統計二百零五社，又不入鄉社者曰隅，共十處。每社隅立社約隅頭，遵行滾單挨次遞催。⁸

社的功能是催辦錢糧，是收稅的單位。社的首領叫社約，隅的首領叫隅頭，他們負責催辦錢糧。其中「不入社者曰隅」，隅因為「各隅向無民佃，亦無車輛」，⁹所以差徭一概豁免。嘉靖年間《青州府志》中記載，壽光縣有六隅，康熙年間的時候《壽光縣誌》中記載有十隅，到了乾隆十六年(1751)縣令王椿上任的時候，他發現其實分劈成了二百多隅。¹⁰顯然很多人把自己的土地寄在隅的名下，這樣便可以免除差役。

按照社隅來收稅的制度弊端叢生。理論上來說，社約管理其名下各村莊的稅收，但是隨著私自分劈社隅的情況越來越多，社隅已經不能與其名下的土地相對應。

或系逃亡故絕，或地去糧存，或買地而勒減輕賦，或過割變退科則，或藉買空糧而灑派，或詭定居名而避差。種種弊端情偽百出，且各原社悉皆私劈，有數戶立一社者，有一戶立一社者，一莊煙戶析而為什百社，分更名易號莫可稽察，往往一單出不能指某戶隸於某莊，某莊隸於某鄉，錯綜變亂，滾單之良法停擱不行。¹¹

總之，隱瞞土地的問題很嚴重，官府收不到

稅，民間訟端滋生不已。這也是縣令王椿上任後所看到的，於是，他與山東其它地區一樣，實行了順莊法。

王椿所寫的〈順莊紀略〉對順莊實行的情況作了詳細的解釋：

因思滾單為催征不易之法，然欲行滾單，非順莊不能滾，欲行順莊，非裁去社隅名免不能順。於是選派書役，將東青龍、西青龍、豐城、秦城、南皮、孝義六鄉按莊編定戶名地畝等則糧數，就村莊之大小、戶名之繁簡，均勻酌配，分為約數，俾各約莊村星羅棋佈，皎如列眉，不致有脫漏版籍混同不分之戶。合縣共計六百七十一莊，每約酌添地方名數催辦錢糧，仍按約設立總保，專司督催其應設地方，亦即於裁去社約中擇其老成謹慎者報充，如此莊順戶清，滾單便易，又何事紛紛籍籍重擾吾民哉。¹²

簡單來說，順莊就是裁去社隅名，論莊不論社，論戶不論地。查明莊對應的土地，每年照造赤書，作為徵稅標準，按照戶名徵稅。然後根據一定莊數，設立約，從此就有了一個新的地方組織——「約」，取代了之前的社和隅。按約設立總保，來管理催辦錢糧的事。所以，東青龍鄉就在乾隆二十年(1755)之後，由邑一鄉一社一戶，變為了邑一鄉一約一莊的結構，反映到前文所引的碑文和族譜對當地的描述中，明代和清初就是某某社，而道光年間就是第幾約了。其實在社會組織的結構上，貌似並沒有實質上的改變，只是做了一次土地的清查而已。不論是以前社的社約還是現在約的總保，催辦錢糧的這群人始終存在。而且，擔任總保的人是從以前社約中「擇其老成謹慎者報充」——連人員都沒有改變，只是變少了。然而順莊之後，東青龍鄉由原來的33社變為24約，這代表人數變少了，權力擴大了。而且「擇其老成謹慎者」的說法也太過牽強，從以前的社約中選擇新的總保並無具體標準，其實完

全由縣令說了算。這樣來看，縣令其實是把一部分原來的社約裁掉了，這樣看來似乎有排除異己的嫌疑。雖然當時的稅收是採用滾單的辦法，自封投櫃，但老百姓不可能自己去官府交稅，催辦錢糧的人是否具有包稅的性質，還未可知。

2. 順莊之後的宗族應對

江浙地區的順莊法是有把課稅事務委託給包稅人這種現象，¹³但是在山東，社約和總保是不是存在包稅的成份還存有疑問，他們仿佛僅僅擔任催辦錢糧的職責，他們的背後可能有村莊真正的領導，如士紳、族長等，在地方上的爭奪勢力、打擊異己的也許是各個村莊真正的領導。順莊所導致的地方組織的演變不僅僅是在名稱上，它的本質在於對地方賦稅徵收的調整，背後隱藏著官府與一部份「社」合作、排除異己的意圖。

宗族的建設，包括第一次修族譜，第一次建祠堂的時候，一定是有具體的原因刺激和推動的。調查所及的東青龍鄉的所有族譜都是清代的時候修撰的，最早的自稱是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修撰。山東的宗族建設自從清代開始以後，始終不溫不火。比如，閣上村的韓氏族譜首次編修於康熙四十六年(1707)，祠堂的建立卻從道光十九年(1839)購置了1.64畝家廟地之後，直到同治十一年(1872)才建成家廟大門和廂房。¹⁴與華南地區相比，山東地區的宗族建設非常緩慢，財力有限，而且大規模囤積財富的情況非常少見。但是宗族也是很重要的地方組織，尤其是有些單姓村內部聯繫十分緊密，對外較有戒心。族譜和祠堂大多經過多次重修，每年有拜家堂的祭祖活動。這些行為無疑用血脈和同宗同祖的意識，營造「自己人」的範圍，強化內部聯繫。

前文所引的材料中「各原社悉皆私劈」的情況也在族譜中有所表現。在南韓村的韓氏族譜中，就記錄了宗族的支系分劈社這樣的現象：

始祖諱明善自正德十六年遷於壽邑之東南鄉田馬社而家焉……後於嘉靖九年，泰又遷于田馬南桑園村，劈其社為下田，生四子……於康熙四十年，由下

田分出劈而為西田，七十若柳劈而為青田。噫！向使自今而後分劈不已，數傳而後世遠年湮，其不至相視如途人者幾稀。」¹⁵

這份族譜中描述了一個家族支派的分立門戶，是遷到某一個地方，然後把這裡分劈成為一個新的社。上文已經提到，私自分劈社得到官府的贊許，因為可以分擔「大差」。但是從居民自己來說，私自分劈社並不可能是為了分擔「大差」。既然社約是包稅人，他們分劈成立新的社也許是為了讓自己人當社約。在《順莊紀略》中，就有社約庇護自己村莊利益的情況，順莊條約的其中一條就是，「預防社約推諉，其中有貧富頑抗之戶，社約推出別莊，希圖免累，該書必查封保甲隣佑是否在某莊居住，方准順入，即寫在左右隣佑之中以便催納。」¹⁶由此可知，社約保護自己村莊的利益，把賦稅推到其它村莊的情況是有的。那麼南韓村的族譜中提到的許多支系不停地分劈出一個自己的社來，很可能是為了擺脫先前社約的過度徵收和推諉。分劈出一個新的社，可以讓自己人做社約，保全自己的利益。而且，當時縣令在獎勵墾荒，更增加了他們遷往別處定居、分劈社的動力。¹⁷

然而順莊的實行，從33個社約到24個總保的變化中，鄉村的賦稅繳交一定會受到影響，打破原來的平衡。試想一個原本由自己人做社約的甲村落，如果自己的社約在順莊之後被革除，由另一個村落的人來擔任總保，那麼村落甲需要繳交的賦稅很有可能比以前多了。筆者發現，一些村莊在順莊編里之後，確實做出了減輕賦稅的努力。如孟家莊，他們的族譜是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的時候，由族人孟傳璋去鄒縣抄錄回來的，族譜名字叫「孟子世家流寓壽光首次續修支譜」，他把孟家莊人變成了孟子的後裔，於是就有了蠲免差役的優待。他們抄族譜的目的很明確的，就是為了蠲免差役，因為在孟傳璋去抄族譜的前一年，他在村子裡豎了一塊碑，內容是山東布政使司張某重申的「先賢四氏後裔可以蠲免差役」這樣的優待。¹⁸所以孟傳璋第二年去鄒縣

抄族譜，就是為了給孟家莊人蠲免差役拿一個憑據。不管孟傳璋如何能抄到這本族譜，不管他們是不是孟子的後裔，總之他能做到這件事，為什麼沒有早點去呢？

在順莊法之前，孟家莊這裡是屬於孟家莊社的，由孟家莊社的社約來收這個村子的稅。而孟家莊社的社約很有可能就是孟家莊的人，因為這個社就是這個村子的名字。所以當時他們繳納賦稅是可以得到自己人的偏袒謀私的。然而順莊之後，這裡由東青龍鄉孟家莊社變成了東青龍鄉十一約。很有可能他們的包稅者被革除，不再是自己人了。所以為了減輕賦稅，不得不尋求另外的辦法，這就能解釋為什麼他們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的時候，非要立碑，然後第二年去鄒縣抄一本族譜回來。

把自己附會到聖賢的後代身上可以減免差役，這無疑是應對包稅人改變，稅收增多的情況的一種辦法。還有一種辦法，就是與現在的總保，也就是包稅人，重新建立關係。之前提到過的南韓村的韓氏，他們首次修族譜的時間不確定，後代推測是乾隆五年。他們在族譜中首先說了之前各支系分劈社的情況（是為了自己人當社約），以及他們韓氏一族當時已經分散到十幾個村莊裡去，同族人相見不相認的現狀。¹⁹可以想見他們修這個族譜是很需要費工夫的，他們把分散在各個村落所有同宗的韓氏又編到一起。不敢直接說他們編這樣一本族譜就是為了與現任的總保建立關係，這也僅僅是揣測。但是，他們這本族譜幾乎把整個東青龍鄉西南部的幾個村子，包括田馬、南韓、東里、西里、南里、任家莊、河東裡等全部納入韓氏宗族的族譜裡了。負責徵收錢糧的人就算再怎麼變也不太可能跑出這個範圍了。

總之，山東地區的宗族建構或許與順莊法的推行有關。通過修族譜可以調整和確認他們之間的血緣關係，從而應對順莊法後繳交賦稅的變化。當然山東地方社會組織的改變與宗族建設的動機之間的關係還需進一步探討，需要更多一手資料的搜集分析，才能還原出一個較為完整的歷史情形。

註釋：

- ¹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裡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 ² 這塊碑是殘碑，文革期間被劈成兩半，很多資訊丟失。但是由其中「國朝洪武」的字樣，可知是明代的碑。
- ³ 原文署名中並沒有年份。後人推斷年份是乾隆五年。
- ⁴ 南韓村，《韓氏族譜》(出版資料不詳，筆者田野考察時所收)，〈壽光南韓韓氏族譜原編序〉。
- ⁵ 《孟子世家流寓青州府壽光縣(孟家莊、紀台莊)續修支譜》(光緒八年編修，筆者田野考察時所收)，卷2。
- ⁶ 安致遠纂修，《壽光縣誌》(刊於康熙三十七年，現藏於壽光市檔案館)，〈鄉社考〉。
- ⁷ 劉翰周纂修，《壽光縣誌》(刊於清嘉慶五年，現藏於壽光市檔案館)，卷3，〈輿地志三·鄉社〉。
- ⁸ 王椿纂修，《續壽光縣誌》(刊於乾隆二十年，現藏於壽光市檔案館)，卷14，〈藝文考·順莊紀略〉。
- ⁹ 王椿纂修，《續壽光縣誌》，卷14，〈藝文考·順莊紀略〉。
- ¹⁰ 王椿纂修，《續壽光縣誌》，卷14，〈藝文考·順莊紀略〉。
- ¹¹ 王椿纂修，《續壽光縣誌》，卷14，〈藝文考·順莊紀略〉。
- ¹² 王椿纂修，《續壽光縣誌》，卷14，〈藝文考·順莊紀略〉。
- ¹³ 吳滔，〈明清江南基層區劃的傳統與市鎮變遷——以蘇州地區為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2006年，第5期，頁51-71。
- ¹⁴ 閣上村，《韓氏宗譜》(出版資料不詳，筆者田野考察時所收)，〈附記〉，頁183。
- ¹⁵ 南韓村，《韓氏族譜》，〈壽光南韓韓氏族譜原編序〉。
- ¹⁶ 王椿纂修，《續壽光縣誌》，卷14，〈藝文考·順莊紀略〉。
- ¹⁷ 王椿纂修，《續壽光縣誌》，卷14，〈藝文考·

順莊紀略〉，〈開墾論〉：「六鄉鄉長務為多方勸諭，以該鄉內報墾荒地志多寡，以視勸墾之勤惰，本縣定義賞罰，如民開墾荒地五十畝以上者，給以花紅紳士，開墾二頃以上者，給予匾額，以該鄉而計，鄉長報墾五頃以上者，基於花紅酒食，十頃以上者，亦給予匾額。數十頃者定行格外獎賞。」

- ¹⁸ 碑文如下：「大清欽命署理山東等處承宣佈政史司按察使司加二級紀錄八次張，為重申恩例嚴禁擾累差徭事，順治十三年山東前布政使司奉山東前府院耿准戶部，諮查先聖先賢四氏後裔原與齊民有別，凡一切差徭概行蠲免等。因久經遵行在案第，恐間有書役妄派擾累之處，深為未便，合再申飭，為此示仰該州縣並書役人等知。先聖先賢後裔嗣後遵照舊例，遇有差役一體蠲免。如有妄行擾累者，已經該法除將嚴行究治外，定該州縣嚴參，以示警戒，絕不寬貸。各宜稟遵，勿違特示。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示。戶舉孟傳璋奉宗府、襲授翰林院五經博士筭委勒石，紀城候補學錄孟廣議。」

- ¹⁹ 南韓村，《韓氏族譜》，〈壽光南韓韓氏族譜原編序〉：「始祖諱明善自正德十六年遷於壽邑之東南鄉田馬社而家焉……後於嘉靖九年，泰又遷于田馬南桑園村，劈其社為下田，生四子……於康熙四十年，由下田分出劈而為西田，七十若柳劈而為青田。噫！向使自今而後分劈不已，數傳而後世遠年湮，其不至相視如途人者幾稀。」